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與視作出售一間全資子公司 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贛鋒鋰電增資擴股，其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一間全資子公司(「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增資協議項下預期交易已經完成(「完成」)。

下表為完成後的贛鋒鋰電的股權結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名稱	對註冊 資本出資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500.0	54.6
新餘鴻途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通函中 為有限合夥企業A)	20.45	2.2
新餘理信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通函中 為有限合夥企業B)	28.06	3.1
新餘智信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通函中 為有限合夥企業C)	19.39	2.1
新餘眾勵技術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該通函中 為有限合夥企業D)	13.25	1.5
新餘眾財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通函中 為有限合夥企業E)	15.99	1.8
新餘眾昇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通函中 為有限合夥企業F)	24.25	2.7
新餘眾弘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通函中 為有限合夥企業G)	14.63	1.6
新餘眾禾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通函中 為有限合夥企業H)	15.17	1.7
新餘眾信眾聯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通 函中為有限合夥企業I)	10.0	1.1
新餘鴻盛技術諮詢廠(有限合夥)(該通函中為 有限合夥企業J)	10.77	1.2
新餘鴻新服務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通函中 為有限合夥企業K)	17.9	2.0

股東名稱	對註冊 資本出資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新餘眾福技術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該通函中 為有限合夥企業L)	17.4	1.9
李呈霖	57.0	6.2
王曉申	22.0	2.4
鄧招男	3.0	0.3
沈海博	3.0	0.3
楊滿英	3.0	0.3
歐陽明	3.0	0.3
徐建華	3.0	0.3
熊訓滿	3.0	0.3
傅利華	3.0	0.3
戈志敏	62.6	6.8
劉明	14.0	1.5
周海楠	8.0	0.9
許曉雄	8.0	0.9
肖海燕	9.5	1.0
林奎	5.0	0.6
桂娟	1.0	0.1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